

审计署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计署概况	1
一、审计署的主要职责	2
二、审计署的预算单位构成	5
第二部分 审计署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7
一、部门收支总表	8
二、部门收入总表	9
三、部门支出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0
第三部分 审计署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21
一、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22
二、部门收入总表说明	23
三、部门支出总表说明	2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说明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说明.....	3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说明.....	3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说明.....	36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3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9

第一部分：审计署概况

一、审计署的主要职责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23〕5号），审计署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审计署。审计署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国审计工作。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起草审计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审计政策，制定审计规章、国家审计准则和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中央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国务院委托向全

人大常委会提出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省级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省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中央投资和以中央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国家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的财务收支，中央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国务院规定的中央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国家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省部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

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国务院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省级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省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地方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地方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省级审计机关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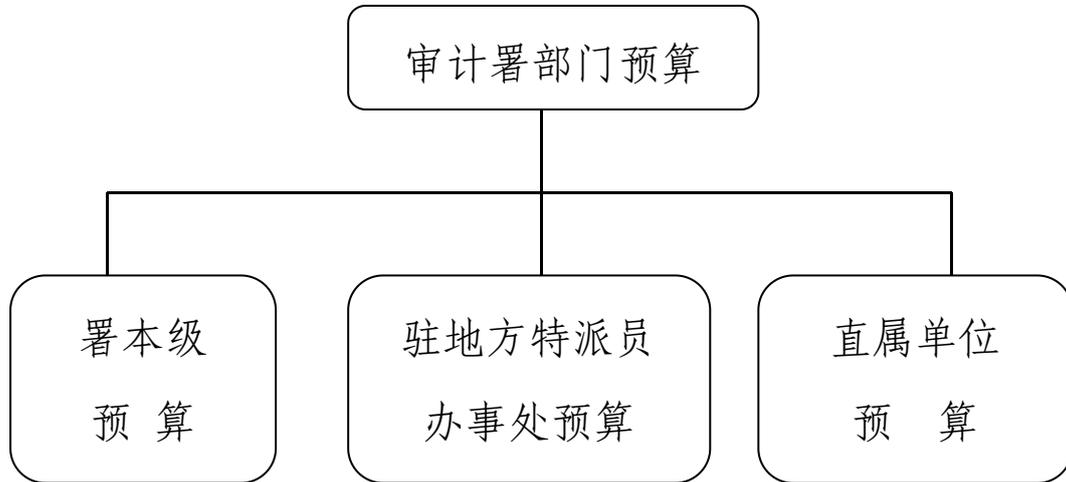
（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国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审计署的预算单位构成

审计署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署本级、18个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和9个直属单位。



审计署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署本级
2	审计署驻昆明特派员办事处
3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
4	审计署驻济南特派员办事处
5	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
6	审计署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
7	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
8	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9	审计署驻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
10	审计署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11	审计署驻兰州特派员办事处
12	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
13	审计署驻太原特派员办事处
14	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15	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员办事处
16	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17	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
18	审计署驻长春特派员办事处
19	审计署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20	审计署审计科研所
21	审计署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审计宣传中心）
22	审计署计算机技术中心
23	中国审计学会
24	中国审计报社
25	审计署机关服务中心
26	审计署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
27	审计博物馆
28	审计署审计干部教育学院

第二部分：审计署 2023 年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1,00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235.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4.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1,726.83
四、事业收入	1,930.02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5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590.0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10.08
六、其他收入	4,466.36	六、卫生健康支出	3,896.35
		七、住房保障支出	15,102.69
本年收入合计	180,988.69	本年支出合计	207,355.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4.35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898.26
上年结转	27,110.92		
收 入 总 计	208,253.96	支 出 总 计	208,253.96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 营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使 用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余
					金 额	其 中： 教 育 收 费					
208,253.96	27,110.92	171,002.31			1,930.02		3,590.00			4,466.36	154.35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235.21	84,609.36	80,625.85			
20108	审计事务	165,150.50	84,609.36	80,541.14			
2010801	行政运行	77,395.50	77,395.5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76.58		15,676.58			
2010803	机关服务	2,421.96	2,421.96				
2010804	审计业务	55,907.06		55,907.06			
2010805	审计管理	8,335.58		8,335.58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621.92		621.92			
2010850	事业运行	2,873.65	2,873.65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918.25	1,918.2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4.71		84.71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4.71		84.71			
202	外交支出	34.54		34.54			
20204	国际组织	34.54		34.54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8.24		28.24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30		6.30			
205	教育支出	1,726.83		1,726.8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26.83		1,726.83			
2050803	培训支出	1,726.83		1,726.8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50.00				3,75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3,750.00				3,750.00	
2070605	出版发行	3,750.00				3,7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10.08	17,610.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10.08	17,610.08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48.49	4,948.4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66.49	266.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84.71	8,484.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0.39	3,91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6.35	3,896.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6.35	3,896.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5.11	2,785.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0.71	1,070.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53	4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02.69	15,102.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02.69	15,102.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53.31	7,053.31				
2210202	提租补贴	230.51	230.51				
2210203	购房补贴	7,818.87	7,818.87				
	合 计	207,355.70	121,218.48	82,387.22		3,75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1,002.31	一、本年支出	191,086.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00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885.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4.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1,726.83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1.30
二、上年结转	20,084.60	（五）卫生健康支出	3,644.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84.60	（六）住房保障支出	13,833.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91,086.91	支 出 总 计	191,086.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101.99	139,371.99	138,381.44	67,259.06	71,122.38	138,381.44	-1,720.55	-1.2%	-990.55	-0.7%
20108	审计事务	140,051.99	139,321.99	138,311.44	67,259.06	71,052.38	138,311.44	-1,740.55	-1.2%	-1,010.55	-0.7%
2010801	行政运行	62,860.18	62,860.18	64,338.63	64,338.63		64,338.63	1,478.45	2.4%	1,478.45	2.4%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48.00	13,518.00	12,568.24		12,568.24	12,568.24	-1,679.76	-11.8%	-949.76	-7.0%
2010803	机关服务	501.53	501.53	501.53	501.53		501.53				
2010804	审计业务	53,232.34	53,232.34	51,533.00		51,533.00	51,533.00	-1,699.34	-3.2%	-1,699.34	-3.2%
2010805	审计管理	7,064.71	7,064.71	6,951.14		6,951.14	6,951.14	-113.57	-1.6%	-113.57	-1.6%
2010850	事业运行	2,145.23	2,145.23	2,418.90	2,418.90		2,418.90	273.67	12.8%	273.67	12.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0	50.00	70.00		70.00	70.00	20.00	40.0%	20.00	4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0.00	50.00	70.00		70.00	70.00	20.00	40.0%	20.00	40.0%
202	外交支出	34.03	34.03	34.30		34.30	34.30	0.27	0.8%	0.27	0.8%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04	国际组织	34.03	34.03	34.30		34.30	34.30	0.27	0.8%	0.27	0.8%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03	6.03	6.30		6.30	6.30	0.27	4.5%	0.27	4.5%
205	教育支出	2,000.00	2,000.00	1,312.83		1,312.83	1,312.83	-687.17	-34.4%	-687.17	-34.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0.00	2,000.00	1,312.83		1,312.83	1,312.83	-687.17	-34.4%	-687.17	-34.4%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0.00	2,000.00	1,312.83		1,312.83	1,312.83	-687.17	-34.4%	-687.17	-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4.06	13,504.06	14,391.37	14,391.37		14,391.37	887.31	6.6%	887.31	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04.06	13,504.06	14,391.37	14,391.37		14,391.37	887.31	6.6%	887.31	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33.23	3,233.23	3,690.37	3,690.37		3,690.37	457.14	14.1%	457.14	14.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86.33	286.33	266.49	266.49		266.49	-19.84	-6.9%	-19.84	-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6,634.81	6,634.81	6,956.33	6,956.33		6,956.33	321.52	4.8%	321.52	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3,349.69	3,349.69	3,478.18	3,478.18		3,478.18	128.49	3.8%	128.49	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80.89	3,680.89	3,215.37	3,215.37		3,215.37	-465.52	-12.6%	-465.52	-1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80.89	3,680.89	3,215.37	3,215.37		3,215.37	-465.52	-12.6%	-465.52	-1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6.09	2,696.09	2,209.48	2,209.48		2,209.48	-486.61	-18.0%	-486.61	-18.0%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2.34	932.34	969.00	969.00		969.00	36.66	3.9%	36.66	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52.46	52.46	36.89	36.89		36.89	-15.57	-29.7%	-15.57	-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17.00	13,617.00	13,667.00	13,667.00		13,667.00	50.00	0.4%	50.00	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17.00	13,617.00	13,667.00	13,667.00		13,667.00	50.00	0.4%	50.00	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50.00	6,35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50.00	0.8%	50.00	0.8%
2210202	提租补贴	207.00	207.00	207.00	207.00		20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60.00	7,060.00	7,060.00	7,060.00		7,060.00				
	合 计	172,937.97	172,207.97	171,002.31	98,532.80	72,469.51	171,002.31	-1,935.66	-1.1%	-1,205.66	-0.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565.42	73,565.42	
30101	基本工资	19,636.49	19,636.49	
30102	津贴补贴	30,412.30	30,412.30	
30103	奖金	1,690.25	1,690.25	
30107	绩效工资	713.78	713.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56.33	6,956.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78.18	3,478.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5.48	2,205.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9.00	939.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8.70	228.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25.00	6,425.00	
30114	医疗费	698.21	698.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70	181.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25.57		21,225.57
30201	办公费	871.73		871.73
30202	印刷费	192.90		192.90
30203	咨询费	2.20		2.20
30204	手续费	14.62		14.62
30205	水费	128.30		128.30
30206	电费	1,310.34		1,310.34
30207	邮电费	1,351.30		1,351.30
30208	取暖费	810.52		810.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09.89		3,809.89
30211	差旅费	1,015.85		1,015.85
30213	维修（护）费	416.00		416.00
30214	租赁费	6.20		6.20
30215	会议费	82.28		82.28
30216	培训费	133.90		133.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2.00		72.00
30226	劳务费	1,735.09		1,735.0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25.38		1,425.38
30228	工会经费	1,499.19		1,499.19
30229	福利费	80.20		80.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7.68		417.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19.16		3,919.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0.84		1,930.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8.91	3,568.91	
30301	离休费	402.10	402.10	
30302	退休费	1,754.10	1,754.10	
30304	抚恤金	415.64	415.64	
30305	生活补助	4.83	4.83	
30307	医疗费补助	902.45	902.45	
30309	奖励金	17.51	17.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28	72.28	
310	资本性支出	172.90		172.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4.90		94.9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0.00		2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8.00		58.00
	合 计	98,532.80	77,134.33	21,398.4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审计署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审计署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740.58	50.00	618.58	196.90	421.68	72.00	1,040.58	350.00	618.58	196.90	421.68	72.00

第三部分：审计署 2023 年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审计署（含署本级、18个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和9个直属单位，下同）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审计署2023年收支总预算208 253.96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表说明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计208 253.96万元。包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1 002.31万元，占部门收入预算总额的82.11%。全部为中央财政当年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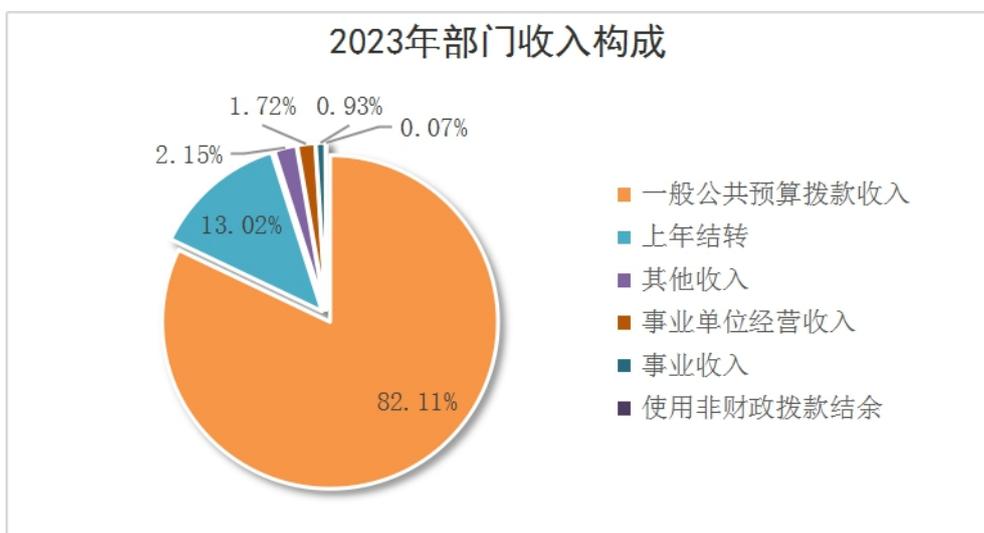
（二）上年结转27 110.92万元，占部门收入预算总额的13.02%。主要是部分项目跨年度执行，有关项目资金结转到2023年继续使用。

（三）其他收入4466.36万元，占部门收入预算总额的2.15%。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590万元，占部门收入预算总额的1.72%。主要是所属中国审计报社经营收入。

（五）事业收入1930.02万元，占部门收入预算总额的0.93%。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54.35万元，占部门收入预算总额的0.07%。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三、部门支出总表说明

2023 年部门当年支出预算总计 207 355.7 万元。包括：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支出预算 165 150.5 万元，是审计署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计事务等活动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支出预算 77 395.5 万元，是为保障审计署各行政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基本支出。包括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按国家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行政差旅费、会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预算 15 676.58 万元，是审计署用于计算机及网络运行维护和资产运行维护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机关服务（项）支出预算 2421.96 万元，是后勤保障机构为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4. 审计业务（项）支出预算 55 907.06 万元，是审计署按照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的规定，开展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含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补助）。

5. 审计管理（项）支出预算 8335.58 万元，是审计署用于审计宣传及政务公开、审计项目考核和评估、审计队伍建设和审计综合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 信息化建设（项）支出预算 621.92 万元，是跨年执行的金审工程三期项目（中央投资部分）改造项目支出。

7. 事业运行（项）支出预算 2873.65 万元，是审计署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8.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支出预算 1918.25 万元，是除上述项目以外开展审计相关工作发生的其他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预算 84.71 万元，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审计署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三）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支出预算 34.54 万元，是审计署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或认捐的支出。

1. 国际组织会费（项）支出预算 28.24 万元，是审计署按规定缴纳的国际组织会费支出。

2. 国际组织捐赠（项）支出预算 6.3 万元，是审计署向国际组织认捐的支出。

（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预算 1726.83 万元，主要是为完善审计干部队伍知识结构，提高审计人员业务素质和依法审计能力发生的各种教育培训支出。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出版发行（项）支出预算 3750 万元，是中国审计报社出版发行《中国审计报》、运行维护新媒体等发生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支出预算 17 610.08 万元，用于审计署统一管理的

离退休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预算 4948.49 万元，是审计署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预算 266.49 万元，是审计署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预算 8484.71 万元，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预算 3910.39 万元，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支出预算 3896.35 万元，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预算 2785.11 万元，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支出，以及离休人员的医疗支出。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预算 1070.71 万元，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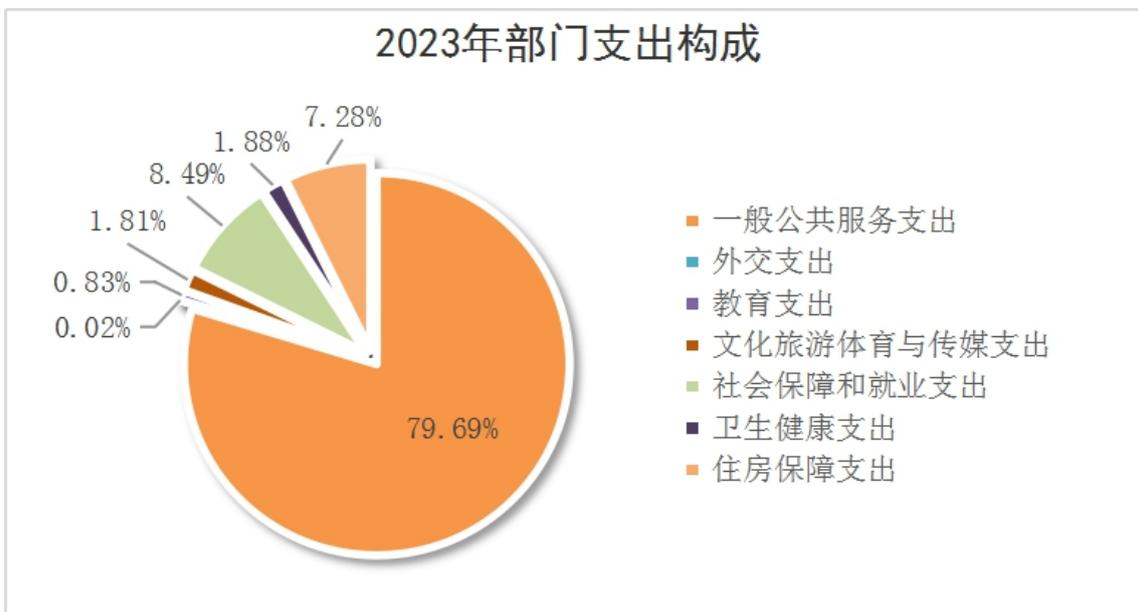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预算 40.53 万元，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支出。

(八)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预算 15 102.69 万元,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由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发放的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预算 7053.31 万元,是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支出预算 230.51 万元,是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项)支出预算 7818.87 万元,是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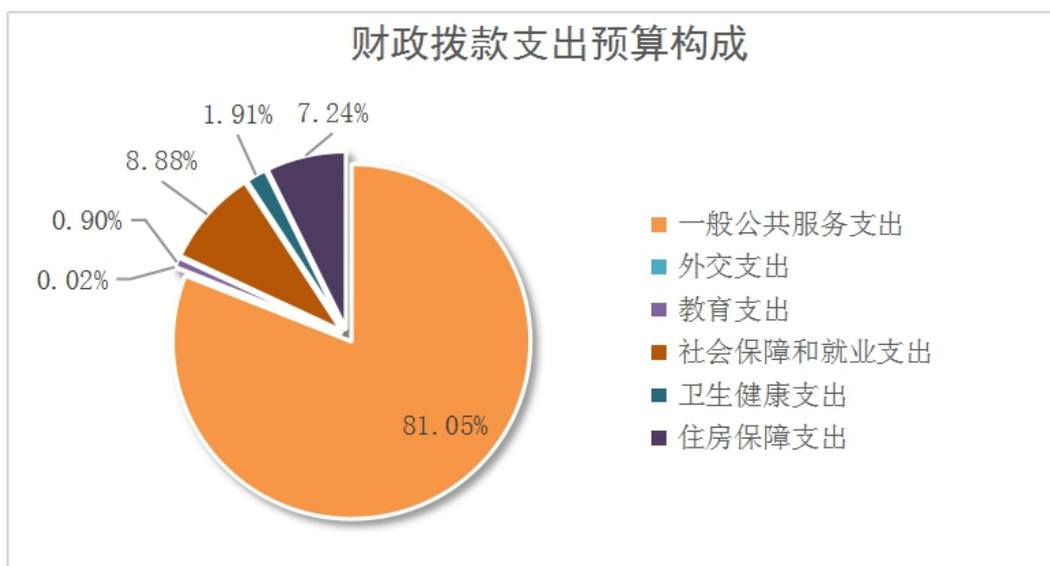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说明

审计署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反映了审计署所有的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预算。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91 086.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1 002.31 万元，上年结转 20 084.6 万元。

（二）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191 086.91 万元。全部为本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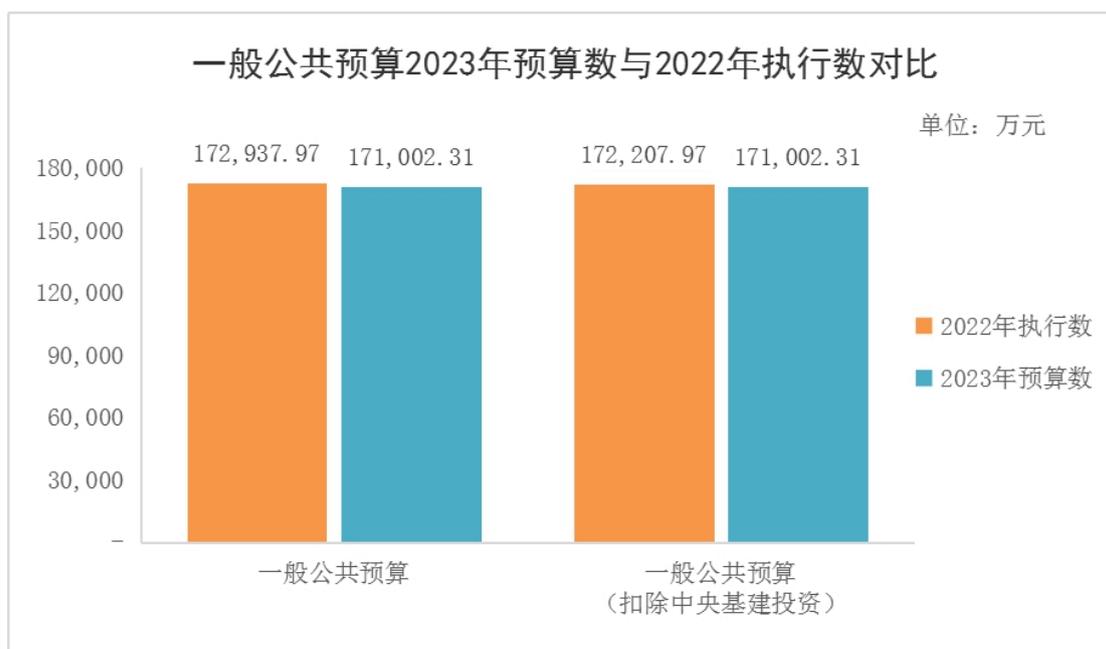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审计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审计署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71 002.3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不含中央基建投资，下同）减少 1205.66 万元，下降 0.7%。



（二）一般公共预算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2023 年预算 138 311.4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010.55 万元，下降 0.7%。具体如下：

（1）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64 338.6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478.45 万元，增长 2.4%。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 12 568.2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949.76 万元，下降 7%。

(3) 机关服务(项)2023 年预算 501.53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4) 审计业务(项)2023 年预算 51 53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699.34 万元，下降 3.2%。

(5) 审计管理(项)2023 年预算 6951.1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13.57 万元，下降 1.6%。

(6) 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 2418.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73.67 万元，增长 12.8%。主要是 2023 年部分项目支出转列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3 年预算 7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0 万元，增长 40%。主要是纪检监察支出增加。

3.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2023 年预算 34.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0.27 万元，增长 0.8%。具体如下：

(1) 国际组织会费(项)2023 年预算 28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2) 国际组织捐赠(项)2023 年预算 6.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0.27 万元，增长 4.5%。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312.8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687.17 万元，下降 34.4%。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培训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年预算14391.3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887.31万元，增长6.6%。具体如下：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3690.3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457.14万元，增长14.1%。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3年预算266.4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9.84万元，下降6.9%。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6956.3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21.52万元，增长4.8%。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3478.1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28.49万元，增长3.8%。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3年预算3215.3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465.52万元，下降12.6%。具体如下：

（1）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2209.4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486.61万元，下降18%。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经费减少。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96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6.66万元，增长3.9%。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36.8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5.57万元，下降29.7%。主要

是 2023 年对有关项目的科目类别进行了调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 年预算 13 66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0 万元，增长 0.4%。具体情况如下：

（1）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64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0 万元，增长 0.8%。

（2）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 207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3）购房补贴（项）2023 年预算 706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审计署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审计署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98 532.8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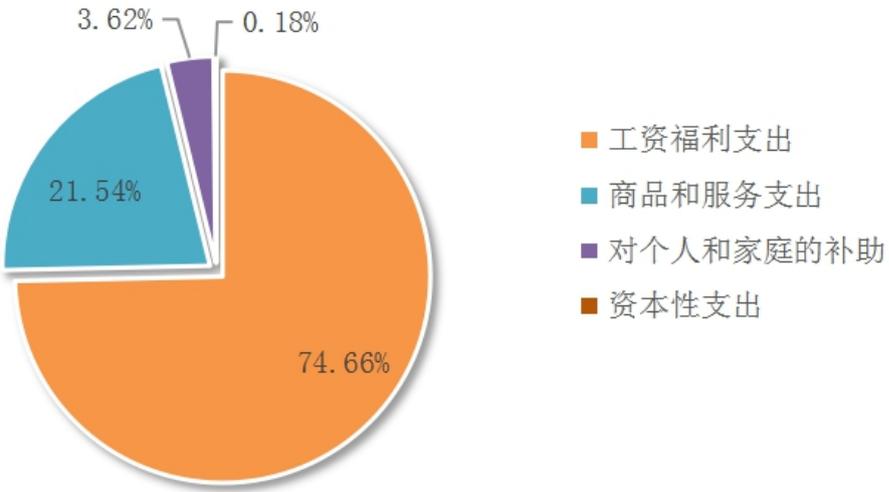
（一）工资福利支出73 565.42万元，用于发放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及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1 225.57万元，用于支付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68.91万元，用于支付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四）资本性支出172.9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构成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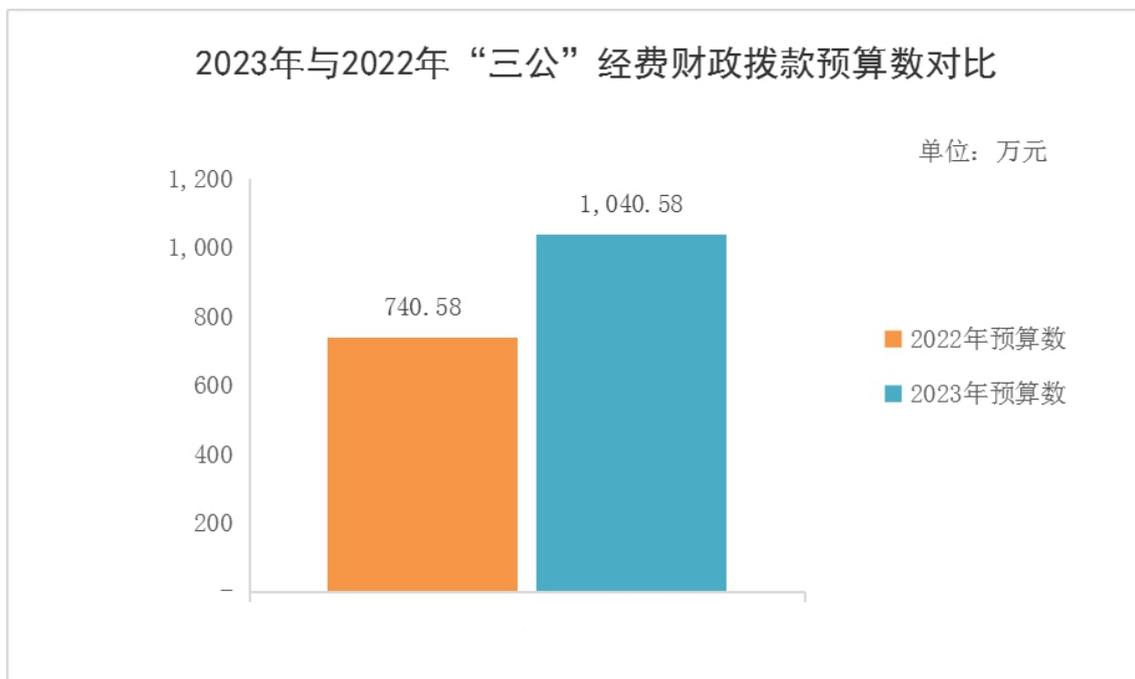
审计署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说明

审计署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审计署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040.58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00 万元，增长 40.5%，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5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00 万元，主要是随着疫情防控 and 对外交往政策调整，计划安排出国（境）任务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18.58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19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21.68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72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审计项目实施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为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审计署规定审计人员在外出审计时，应当严格按照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的规定，实行经费自理。审计项目实施经费是审计署开展审计工作所需要的费用，主要包括境内审计专项经费、境外审计专项经费、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审计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一条规定：“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预算予以保证。”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审计署机关内设的业务司，在全国 18 个中心城市设立的特派员办事处，跨部门设立的派出审计局，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以及承担审计署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的地方审计机关共同参与完成。

4. 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

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要求，审计机关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科学谋划安排实施各类审计，坚持全国审计“一盘棋”，加大审计资源的统筹力度，加大各业务领域审计项目的整合力度，加大审计成果的共享力度，积极创新审计组织模式和审计技术方法，大力推进审计全覆盖，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2）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把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围绕财政、货币、产业等5大政策取向，突出纲举目张的重大问题，立足经济监督定位，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推动经济运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3）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审计署机关内设的业务司，在全国18个城市设立的特派员办事处，跨部门设立的派出审计局，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以及承担审计署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的地方审计机关共同参与完成。如有审计力量不足或相关专业知识不能满足审计事项需要时，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主要包括：一是一般性的专业服务。主要指在审计力量不足时，向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聘请具有会计、审计等专业技术知识和能力的人员，并统一编入审计组参与审计。二是

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主要指在资源环境、投资等审计中，涉及自然资源权益评估、工程造价审核和质量检测等事项，向矿业权评估机构、工程造价所等机构购买的咨询和鉴证等专业服务。

（4）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每年各单位按照审计项目计划实施具体审计项目。

（5）预期成果。

一是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深入开展财政审计。加大对部门预算执行、财政直达资金等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基层“三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力度，关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落实情况，推动财政政策提升效能。

二是围绕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的要求，深入开展金融审计。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及时揭示和反映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推动压实各方责任，防止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三是围绕产业政策要发展和安全并举的要求，深入开展相关专项审计。以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为切入点，对重大项目、重大战略、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开展审计，推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四是围绕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深入开展民生审计。坚持人民至上，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兜牢民生底线为目标，组织全国审计机关开展就业、优抚、医疗、教育、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

审计，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五是围绕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充分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中的重要作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助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每年各单位按照审计项目计划实施具体审计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51 533 万元，其中：

（1）境内审计专项经费 29 779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审计人员在境内审计发生的、按规定标准报销的实际支出。包括：在本单位以外履行审计职责（含项目审计、审计调查、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审计复议、专案审计等）期间发生的符合有关规定并应在本单位报销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手续费、复印费、鉴证费、保密安全相关费用等；二是聘请注册会计师、工程技术专家等外部人员帮助完成投资、农业、金融、企业和国外贷援款等审计任务的支出。

（2）境外审计专项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人员在境外审计发生的、按规定标准报销的实际支出，包括在境外履行审计职责期间发生的符合有关规定并应在本单位报销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手续费、复印费等费用。

（3）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审计工作经费 21 654 万元。主

要用于地方审计机关参加审计署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发生的支出。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审计项目实施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审计项目实施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7] 审计署	实施单位	审计署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907.0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51,533.00		
	上年结转		4,207.80		
	其他资金		166.26		
年度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把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总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围绕财政、货币、产业等 5 大政策取向,突出纲举目张的重大问题,立足经济监督定位,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目效益审计主责主业,推动经济运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出审计建议数量	≥1088 条	15
			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数量	≥676 篇	15
		时效指标	未按时完成的审计项目数量	≤3 个	10
			未按时完成审计档案归档的审计项目数量	≤5 个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被审计单位调账处理金额	≥910 亿元	8
			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金额	≥402 亿元	8
		社会效益指标	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数量	≥325 项	8
			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整改措施数量	≥1830 项	8
			移送重大案件线索和事项数量	≥240 件	8

(二) 其他公开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审计干部业务进修及培训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审计干部业务进修及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7] 审计署	实施单位	审计署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26.83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312.83			
	上年结转	414.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在完成审计署 2023 年度培训项目计划的基础上, 提高培训层次, 打造培训精品, 提升培训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数	≥40 次	12.5
			培训人天数	≥52000 人天	12.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7%	12.5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项目的实施对于学员知识技能增长的效果	显著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5%	10	

审计综合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审计综合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7] 审计署	实施单位	审计署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86.17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7,301.14		
	上年结转		1,296.53		
	其他资金		88.50		
年度总体目标	<p>1. 审计科研方面, 立足提升研究成果的应用价值, 在财政审计、企业审计、金融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审计法制、数据审计、审计史等领域形成研究成果, 提升研究成果利用率、转化率, 提高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次数和建议被采纳次数。</p> <p>2. 人才队伍建设方面, 完成年度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 加强人事信息化建设, 牵头开展审计知识管理系统运营维护工作; 贯彻落实审计署人才规划和教育培训规划, 分析人才培养规律, 加强人才培养评价, 为审计机关人力资源科学配置提供决策参考。</p> <p>3. 审计宣传方面, 重点围绕党的二十大及“十四五”国家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开展宣传; 加大审计工作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度, 阐释好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 进一步坚定主心骨、汇聚正能量、振奋精气神。同时做好对外宣传, 开展各类审计涉外宣传工作, 切实提升中国审计国际话语权。</p> <p>4. 其他方面, 做好审计项目考核和评估、档案信息管理等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及时高效完成好党中央国务院组织的宣传工作, 及时发布重大政策措施及审计相关信息数量	≥7000 条	7
			考试有效报名人数	≥6 万人	7
			完成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和学会合作课题数量	≥50 个	7
			新增高级职称、专业人才数量	≥5 人	7
			组织开展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省部长经责审计和其他重大审计项目的集中审理项目数量	≥90 个	7
		质量指标	审理意见在审计结果文书正式稿中落实率	≥85%	7
	时效指标	热点、焦点重大事件发生后, 及时报送舆情情况	≤48 小时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刊发、媒体报道次数	≥122 次	20
提高国家审计对外影响力			显著	20	

国际组织会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7] 审计署	实施单位	审计署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2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8.00			
	上年结转	0.24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认真履行世界审计组织和亚洲审计组织成员义务, 在国际审计事务中积极贡献中国审计智慧和力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缴纳及时率	10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家社会评价	稳步提升	40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7] 审计署	实施单位	审计署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6.3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年度计划, 按期足额缴纳亚审组织捐款, 做好亚审组织相关外事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缴纳及时率	10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家社会评价	稳步提升	40

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7] 审计署	实施单位	审计署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71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70.00			
	上年结转	14.7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持续深化“三转”，认真开展相关监督和督促工作，督促审计署党组及各单位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规范受理和处置反映审计署有关干部问题线索，发现和揭示审计署司局级单位和干部廉政风险隐患，及时提出意见建议，抓早抓小。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对有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充分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在纪律审查工作中，制定切实可行的调查工作方案，合理分配人力，合理安排工作量和经费，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全面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审计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问题线索受理和处置情况报告数量	≥2 篇	9
			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数量	≥8 篇	8
			编制年度监督工作要点数量	≥1 篇	9
			撰写审计署司局级单位调研报告数量	≥2 篇	8
			向审计署党组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建设工作意见建议数量	≥5 篇	8
		时效指标	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报送纪律审查信息、信访及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数据及时率	≥95%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审计署党风廉政建设状况促进作用	显著	20
对审计署司局级单位和干部减少党风廉政问题方面的作用是否显著			显著	20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署本级、各特派员办事处等19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004.9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385.11万元，增长7.1%。主要是编制内增人增支等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11285.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32.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183.4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审计署各单位共有车辆117辆。其中，按规定配备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8辆、机要通信用车24辆、应急保障用车37辆、其他用车3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各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审计署无执法执勤等类型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39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1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4辆。2023年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预算。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对审计署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2469.51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审计项目实施经费、审计干部业务进修及培训等项目支出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计算机及网络运行维护和资产运行维护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后勤保障机构为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反映按照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的规定，开展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含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补助）。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管理（项）：反映用于审计宣传及政务公开、审计项目考核和评估、审计人才队伍建设和审计综合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开展审计相关工作等发生的其他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审计署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八、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按规定缴纳的国际组织会费支出。

十九、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向国际组织认捐的支出。

二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为改善审计人员知识结构,提高其综合业务素质和依法审计能力而发生的各种教育培训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出版发行(项):反映所属中国审计报社出版发行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

医疗支出，以及离休人员的医疗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